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91年9月18日本系碩士班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2日本系碩士班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、第3點、第5點

一、為激勵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培養學術研究能力，並使其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提昇論文學術水準，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，訂定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16學分，並參加二場論文計畫發表會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會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。

三、時間限制：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（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）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(二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。

(三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。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，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
(四)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
(五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發表者需邀請本系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
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紀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(八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（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），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。

(九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(十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，
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准，
11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。